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秉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0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秉昇犯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31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杜秉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

01 刑，且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修正後之規定刪除「如有犯罪所
02 得」，係有意排除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者適用本條規定減
03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故應
04 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8 罪。

09 (二)被告與起訴書所載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各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處斷。

14 (四)被告就本判決附表所示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5 分論併罰。

16 (五)被告於偵審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惟其因
17 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310元，並未自動繳
18 回，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19 要件，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20 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
22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等犯罪，
23 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擔
24 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手段及被害人損失
25 金額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始終坦承犯行，而
26 就一般洗錢犯行有上述自白情形，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
27 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185-18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8 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
29 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
30 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
31 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

01 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2 (七)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03 時，再由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裁定之，依
04 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5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
06 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7 四、沒收：

08 (一)被告供稱其報酬為4,310元（見本院卷第179頁），此部分犯
09 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依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固係詐欺集團洗錢之
13 財物，然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全數上繳詐欺集團（見本院卷
14 第179頁），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尚
15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田雅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許丞儀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判決附表】

17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即告訴人曾莉婷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 (即告訴人吳純毓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 (即被害人吳敏玲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即告訴人黃琇慈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 (即告訴人張嘉方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 (即告訴人陳詩瑩部分)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杜秉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1 (即告訴人蕭雅玲部分)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54048號

05 被 告 杜秉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杜秉昇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加入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排
15 長」、「俊彥」、「小楓」、「安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
16 團，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杜秉昇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7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
18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
19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曾莉婷等人，致
20 曾莉婷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帳戶，杜秉昇再依
21 「安平」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至指定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
22 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予「安平」，嗣經曾莉婷等人發覺
23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曾莉婷等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杜秉昇於警偵訊中供述	坦承加入詐欺集團，依上手指示提領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曾莉婷於警詢中指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訴	
3	告訴人吳純毓於警詢中指訴、網路銀行轉帳明細、IG對話內容截圖、LINE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4	被害人吳敏玲於警詢中指訴、網路銀行轉帳明細、IG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5	告訴人黃琇慈於警詢中指訴、LINE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6	告訴人張嘉方於警詢中指訴、網路銀行轉帳明細、LINE對話內容截圖、LINE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7	告訴人陳詩瑩於警詢中指訴、IG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8	告訴人蕭雅玲於警詢中指訴、LINE對話內容截圖	遭詐欺而匯款之經過情形。
9	郵局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郵局帳戶歷史交易清單	告訴人曾莉婷、吳純敏、吳敏玲有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10	華南銀行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清單	告訴人黃琇慈、張嘉方、陳詩瑩有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申請人基本資料、國泰世華銀行歷史交易清單	告訴人蕭雅玲有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12	114年8月25日全家超商台	被告至前開超商提款機提款

01

	中金逢甲店監視器翻拍照片、統一超商逢善門市監視器翻拍照片、全家超商台中福氣店監視器翻拍照片、萊爾富超商西屯逢甲店監視器翻拍照片、114年8月26日統一超商西苑門市監視器翻拍照片、全家超商新福美店監視器翻拍照片、統一超商逢福門市監視器翻拍照片、	之經過情形。
--	---	--------

02

二、核被告杜秉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所涉前開數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劉文賓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含手續費)
1	曾莉婷	假中獎詐欺	114年8月25日 20時35分、38分	5萬元、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申設人：吳濬諺	114年8月25日 20時40分、41分、42分 114年8月25日 20時45分、46分	全家超商台中金逢甲店 統一超商逢善門市	2萬5千元、2萬5千元、2萬5千元 2萬5千元、1萬9005元

(續上頁)

01

2	吳純毓	購物詐欺	114年8月26日0時3分、5分	4萬9999元、3萬2071元	同上	114年8月26日0時7分、8分	統一超商西苑門市	2萬5元、2萬5元
						114年8月26日0時11分、12分、13分	全家超商台中新福美店	2萬5元、2萬5元、2005元
3	吳敏玲	購物詐欺	114年8月26日0時22分	1萬8123元	同上	114年8月26日0時28分	統一超商逢福門市	1萬8005元
4	黃琇慈	假親友借款詐欺	114年5月25日21時32分	5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申設人：陳品捷	114年8月25日21時38分、39分、40分	全家超商台中福氣店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5	張嘉方	購物詐欺	114年8月25日21時36分	1萬2500元	同上	114年8月25日21時45分	萊爾富超商西屯逢甲店	2005元
6	陳詩瑩	假中獎詐欺	114年8月26日0時5分	10萬元	同上	114年8月26日0時23分、24分、25分、26分、27分	統一超商逢福門市	2萬5元、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7	蕭雅玲	假親友詐欺	114年8月25日22時21分	5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申設人：周祥宇	114年8月25日22時26分、27分、28分	全家超商台中福氣店	2萬5元、2萬5元、1萬5元